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以担保、抵押、信用、项目贷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前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项目融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担保、担保公司担保、用公司资产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用公司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等；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自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融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二、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生产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